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1日，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房、乙方）就医疗服务领域的业务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转型医疗服务行业。

重庆华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重庆市金融办公室备案后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在私募股权投资、资产并购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9658543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三号A栋3楼5号、6号）

法定代表人：江向东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仅限于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类基金）；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熊丙前、江向东、苏证骅、高宗才、陈茂康、刘彦霞

实际控制人：江向东

重庆华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外，重庆华房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重庆华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重庆华房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目前重庆华房正在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项。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乙方认同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发展基础，看好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前景，愿意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按照“统一规划、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合作事宜，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二) 合作内容：1、乙方发挥自身在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根据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与甲方共同寻找和培育符合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需求和外延式并购意图的潜在投资标的；

2、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发掘、筛选和投资；

3、甲方负责标的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4、双方共同进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谈判；

5、甲方承诺未来在标的资产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盈利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公允的定价方式，以股权收购或其他形式实现乙方的投资退出；

6、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